

黔西南州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立面改造及附属工程
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公安局

编制单位： 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黔西南州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立面改造及附属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黔西南州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立面改造及附属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事项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黔西南州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立面改造及附属
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

附件 3、黔西南州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立面改造及附属工
程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附件 4、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第一 部分

黔西南州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立面改造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公安局

编制单位：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

报告编制：

建设单位：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公安局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箱：

地址：

编制单位：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859)3293111

传真：(0859)3669368

邮编：gzhxhjjc@163.com

地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2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黔西南州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立面改造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公安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兴义市建设路兴泰办事处旁				
主要产品名称	出检测/检验数据报告				
设计生产能力	总建筑面积 3624 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总建筑面积 3624 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8 月 16-1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省博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公安局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公安局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994.6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99.467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万元)	2200	环保投资(万元)	92.2	比例	4.19%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 682 号国务院令；</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p> <p>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5、《黔西南州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立面改造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p>				

响报告表》（贵州省博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6、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黔西南州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立面改造及附属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22]99 号）；

7、黔西南州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立面改造及附属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

1、废气

运营期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其标准限值见表 1-1、1-2。

表 1-1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 ³)	有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20	车间或设施排气筒

表 1-2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出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和实验室废水。本项目职工由公安局现有职工进行调配，不新增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直接进入公安局的化粪池；实验室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下五屯污水处理厂。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三级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

污染物	pH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石油类	粪类大肠菌群数
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	100	30	5000 个/L

3、噪声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值详见表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1类	55	45

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标准值见表1-5。

表 1-5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1类	55	4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1、工程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兴义市建设路兴泰办事处旁，总投资 2200 万元，新建刑侦实验室，主要包括声纹综合检验鉴定室、痕迹实验室、特痕实验室、足迹实验室、工具痕迹实验室、枪弹分析室、DNA 数据分析室、硅藻实验室文检实验室等，总建筑面积 3624m²。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8 月竣工。

2、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1) 项目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质量要求）	单位/规模	数量	来源
1	乙酸乙酯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kg	50	外购
2	乙醚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kg	20	
3	三氯甲烷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kg	15	
4	二氯甲烷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kg	15	
5	苯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kg	13	
6	乙腈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kg	8	
7	甲醇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kg	26	
8	502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kg	10	
9	茚三酮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kg	0.2	
10	地西洋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0mg/ml	1	
11	氯硝西洋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0mg/ml	1	
12	普拉西洋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0mg/ml	1	
13	艾司唑仑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0mg/ml	1	
14	三唑仑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0mg/ml	1	
15	阿普唑仑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0mg/ml	1	
16	咪达唑仑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0mg/ml	1	
17	氯氮卓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00mg	1	

18	安眠酮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0mg/ml	1		
19	眠尔通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0mg/ml	1		
20	氯丙嗪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00mg	1		
21	泰尔登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50mg	1		
22	多塞平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200mg	1		
23	阿米替林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0mg/ml	1		
24	帕罗西汀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50mg	1		
25	氯氮平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0mg/ml	1		
26	巴比妥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0mg/ml	1		
27	苯巴比妥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0mg/ml	1		
28	异戊巴比妥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0mg/ml	1		
29	司可巴比妥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0mg/ml	1		
30	硫喷妥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00mg	1		
31	消旋山莨菪碱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20mg	1		
32	东莨菪碱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50mg	1		
33	山莨菪碱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00ug/ml	1		
34	东莨菪内酯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20mg	1		
35	雪上一枝蒿甲素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20mg	1		
36	新乌头碱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0mg	1		
37	乌头碱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20mg	1		
38	次乌头碱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0mg	1		
39	土的宁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20mg	1		
40	马钱子碱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20mg	1		
41	斑蝥素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20mg	1		
42	青蒿素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00mg	1		
43	尼古丁(烟碱)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0.2ml	1		

44	甲胺磷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20mg	1		
45	乙酰甲胺磷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20mg	1		
46	氧化乐果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00ug/ml	1		
47	敌敌畏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250mg	1		
48	久效磷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20mg	1		
49	敌百虫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20mg	1		
50	乐果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20mg	1		
51	磷胺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00ug/ml	1		
52	亚胺硫磷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20mg	1		
53	对硫磷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5ml	1		
54	倍硫磷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20mg	1		
55	二嗪磷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250mg	1		
56	甲拌磷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5ml	1		
57	乙拌磷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ml	1		
58	马拉硫磷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250mg	1		
59	灭多威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250mg	1		
60	涕灭威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00mg	1		
61	呋喃丹(克百威)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00mg	1		
62	百草枯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20mg	1		
63	甲基多巴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50mg	1		
64	多巴胺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20mg	1		
65	异丙肾上腺素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00mg	1		
66	布洛芬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00mg	1		
67	安替比林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200mg	1		
68	普鲁卡因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20mg	1		
69	利多卡因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50mg	1		

70	布比卡因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00ug/ml	1		
71	丁卡因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20mg	1		
72	可乐定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20mg	1		
73	利血平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20mg	1		
74	苯海拉明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00mg	1		
75	氢溴酸右美沙芬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00mg	1		
76	地塞米松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20mg	1		
77	普罗地芬 SFK525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00mg	1		
78	烯丙异丙巴比妥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0mg	1		
79	氟乙酸钠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00ug/ml	1		
80	杀鼠灵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5ml	1		
81	杀鼠醚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5ml	1		
82	溴鼠灵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50mg	1		
83	溴敌隆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ml	1		
84	鼠得克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ml	1		
85	氟鼠灵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ml	1		
86	氯鼠酮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ml	1		
87	敌鼠钠盐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ml	1		
88	克鼠灵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ml	1		
89	氯灭鼠灵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ml	1		
90	杀鼠酮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ml	1		

91	毒鼠强对照液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ml	1
92	吗啡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0 mg/mL,1mL	2
93	O6-单乙酰吗啡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0 mg/mL,1mL	2
94	外消旋甲基苯丙胺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00 µg/ml,1ml	4
95	苯丙胺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00 µg/ml,1ml	4
96	外消旋氯胺酮盐酸盐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0 mg/mL,1mL	1
97	盐酸氯胺酮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0 mg/mL,1mL	2
98	外消旋去甲氯胺酮盐酸盐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0 mg/mL,1mL	2
99	3,4-亚甲基双氧苯丙胺 (MDA)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0 mg/mL,1mL	2
100	3,4-亚甲基双氧甲基苯 丙胺 (MDMA)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0 mg/mL,1mL	2
101	可卡因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0 mg/mL,1mL	2
102	苯甲酰爱康宁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0 mg/mL,1mL	2
103	左旋- Δ^9 -四氢大麻酚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0 mg/mL,1mL	2
104	甲卡西酮盐酸盐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0 mg/mL,1mL	2
105	可待因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0 mg/mL,1mL	1
106	盐酸美沙酮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0 mg/mL,1mL	1
107	美沙酮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0 mg/mL,1mL	1
108	蒂巴因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0 mg/mL,1mL	1
109	麻黄碱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0 mg/mL,1mL	1

110	麻黄碱盐酸盐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0 mg/mL,1mL	1	
111	伪麻黄碱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0 mg/mL,1mL	1	
112	伪麻黄碱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0 mg/mL,1mL	1	
113	海洛因盐酸盐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0 mg/mL,1mL	1	
114	海洛因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0 mg/mL,1mL	1	
115	乙酰可待因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0 mg/mL,1mL	1	
116	羟吗啡酮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0 mg/mL,1mL	1	
117	氢吗啡酮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0 mg/mL,1mL	1	
118	盐酸双氢可待因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0 mg/mL,1mL	1	
119	羟考酮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0 mg/mL,1mL	1	
120	氢可酮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0 mg/mL,1mL	1	
121	丁丙诺非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0 mg/mL,1mL	1	
122	杜冷丁（哌替啶）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0 mg/mL, 1mL	1	
123	曲马多盐酸盐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0 mg/mL,1mL	1	
124	3, 4-亚甲基二氧基乙 基苯丙胺（MDEA）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0 mg/mL,1mL	1	
125	芬太尼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0 mg/mL,1mL	1	
126	电	/	万 KWh/Y	1000 0	市政 供电 网

(2) 项目水平衡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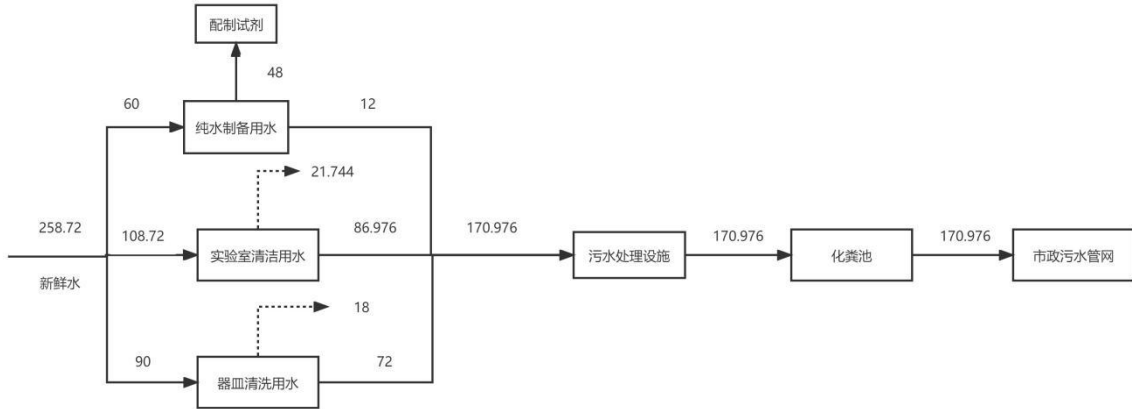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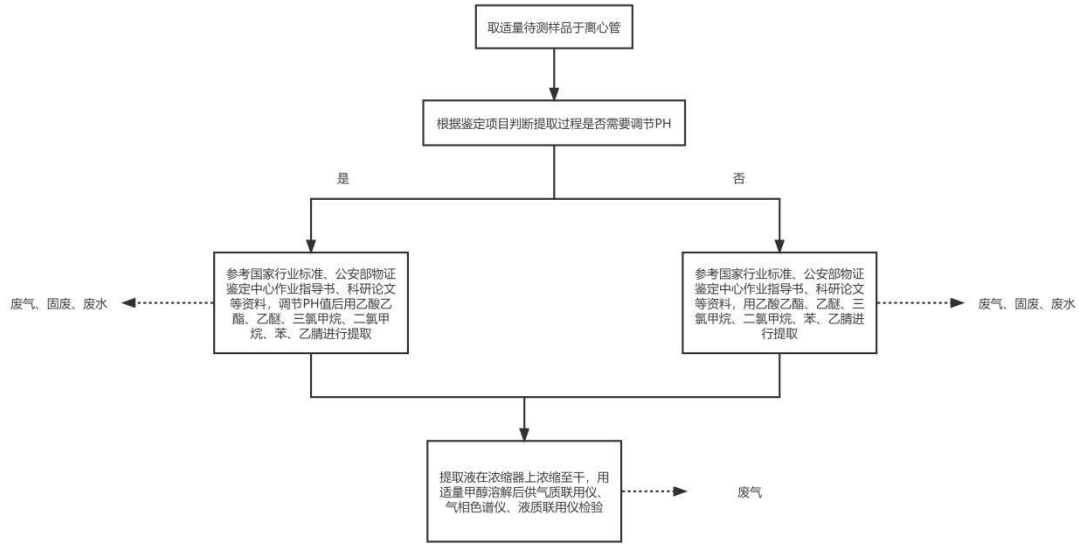


图 2-2 体内药（毒）物检验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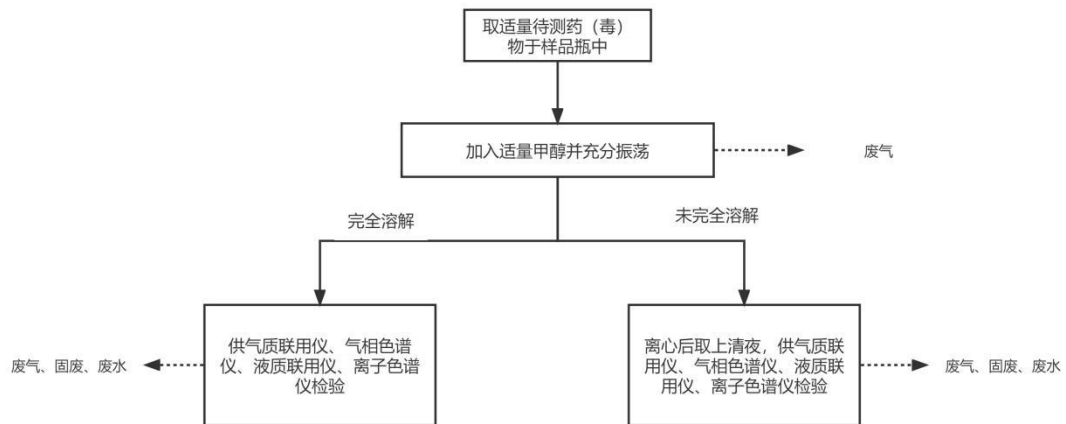


图 2-3 体外药（毒）物检验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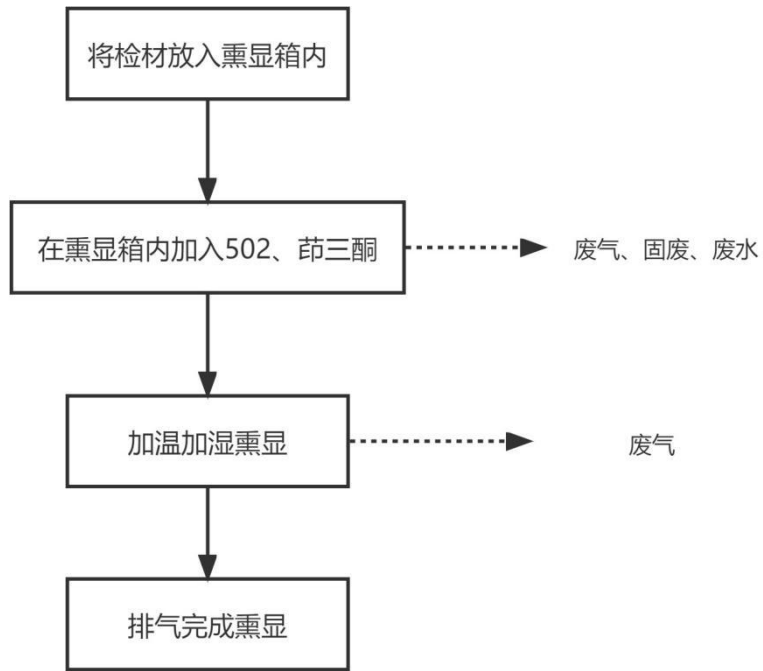


图 2-4 茚三酮熏显手印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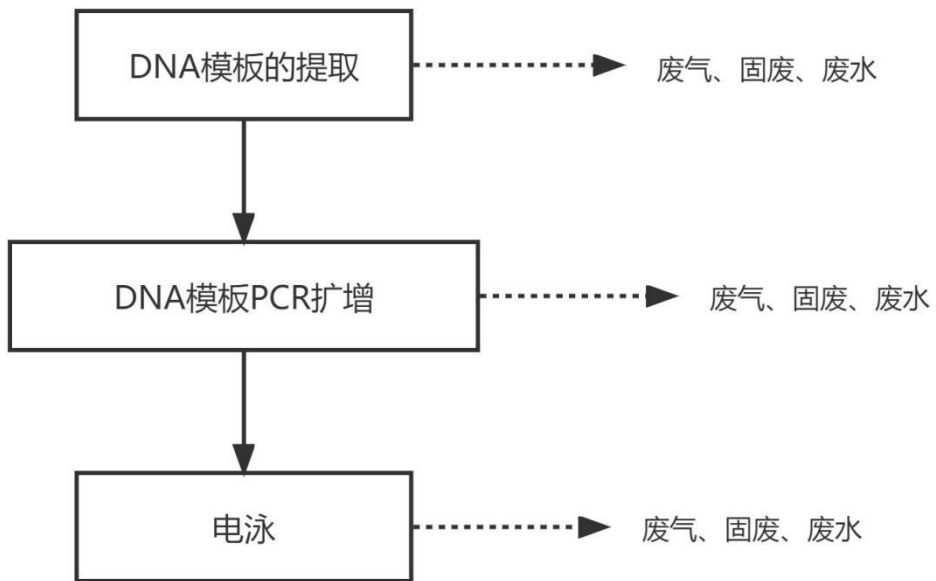


图 2-5 DNA 实验室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体内药（毒）物检验：

取适量待测样品于离心管中，根据鉴定项目判断提取过程是否需要调节 PH，若需调

节 PH，则参考国家行业标准、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作业指导书、科研论文等资料，调节 PH 值后用乙酸乙酯、乙醚、三氯甲烷、二氯甲烷、苯、乙腈进行提取；若不需调节 PH，则参考国家行业标准、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作业指导书、科研论文等资料，用乙酸乙酯、乙醚、三氯甲烷、二氯甲烷、苯、乙腈进行提取。提取后的提取液在浓缩器上浓缩至干，用适量甲醇溶解后供气质联用仪、气相色谱仪、液质联用仪检验。

体外药（毒）物检验：

取适量待测药（毒）物于样品瓶中，加入适量甲醇并充分振荡，若振荡后的待测液完全溶解，则供气质联用仪、气相色谱仪、液质联用仪、离子色谱仪检验；若振荡后的待测液未完全溶解，则离心后取上清液供气质联用仪、气相色谱仪、液质联用仪、离子色谱仪检验。

茚三酮熏显手印：

将检材放入熏显箱内，在熏显箱内加入 502、茚三酮后加温加湿熏显，最后排气完成熏显。

DNA 实验室检验：

样本采集后，将 DNA 分离溶解到试剂中进行提取。提取后的 DNA 进行 PCR 扩增，扩增后的 DNA 进行 DNA 测序，从而得出检验的结论。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大气污染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室溶液配制、分析实验室气相色谱和液相色谱等仪器检测过程中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项目非甲烷总烃经通风橱收集后采用“玻璃钢离心通风机+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向屋外排放和加强实验室通风。

2、水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和实验室废水。本项目职工由公安局现有职工进行调配，不新增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直接进入公安局的化粪池；实验室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下五屯污水处理厂。

3、噪声污染

本项目所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排风机、纯水机制备机组等机械设备的运行。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做到防噪、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加强对机械进行日常检修维护。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实验废液、废弃实验用品、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等。

本项目职工由公安局现有职工进行调配，不新增人员，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纸箱、废纸盒及未沾染试剂的废棉球、废橡胶手套等分类收集，可回收的收集交由回收公司处理，不可回收的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检测后的实验废液（乙酸乙酯、乙醇、三氯甲烷、二氯甲烷等）、废弃实验用品、废活性炭、废试剂、沾染有毒有害的废试剂瓶或袋、过期药品等经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剧毒室），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掏，经污泥浓缩后封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在 DNA 采样和检测过程中产生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品，包括废针管、废提取管（内含残液）、废载玻片、废手套等，医疗废物妥善分类后采用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的专用垃圾袋包装，并封好袋口后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结论

总的来说，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建设具有较明显的社会、经济综合效益；项目实施后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的要求，但项目的建设不可避免地对环境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只要建设单位严格遵守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境管理，认真对待和解决环境保护问题，对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上讲，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项目后续建设和运行中还需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项目运营期应加强环境管理，强化对运营期可能出现未经环评论证的化学实验的废气、废水、废渣、废化学试剂等环境管理，按照相关要求做环境保护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和依法处置。

3.《报告表》经核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送审《报告表》。本意见自下达之日起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核准《报告表》。

4.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进行备案，项目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二、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开展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取全程序空白、密码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对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等进行标准样品控制，质控监测结果见表 5-1，监测数据受控。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被监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3、噪声测量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误差小于 0.5dB（A）。

4、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5-1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浓度	结果判定
质控样	氨氮	GSB 07-3164-2014 (2005134)	mg/L	4.36		4.46±0.23	合格
质控样	总磷	GSB 07-3169-2014 (203996)	mg/L	0.219		0.223±0.013	合格
质控样	总氮	GSB 07-3168-2014 (203273)	mg/L	2.86		2.94±0.15	合格
平行样	氨氮	22/1000-FW-1-0816-1	mg/L	112	相对偏差 1.36%	相对偏差 ≤10%	合格
		22/1000-FW-2-0816-1		109			
平行样	化学需氧量	22/1000-FW-1-0816-1	mg/L	302	相对偏差 1.17%	相对偏差 ≤10%	合格
		22/1000-FW-2-0816-1		295			
平行样	总磷	22/1000-FW-1-0816-1	mg/L	6.01	相对偏差 0.00%	相对偏差 ≤5%	合格
		22/1000-FW-2-0816-1		6.01			
平行样	氨氮	22/1000-FW-1-0817-1	mg/L	114	相对偏差 0.44%	相对偏差 ≤10%	合格
		22/1000-FW-2-0817-1		115			

平行样	化学需氧量	22/1000-FW-1-0817-1	mg/L	303	相对偏差 1.00%	相对偏差 ≤10%	合格
		22/1000-FW-2-0817-1		297			
平行样	总磷	22/1000-FW-1-0817-1	mg/L	6.61	相对偏差 0.00%	相对偏差 ≤5%	合格
		22/1000-FW-2-0817-1		6.61			
全程 序空 白	氨氮	22/1000-FW-3-0816-1	mg/L	0.025L	—	—	
	化学需氧量		mg/L	4L	—	—	
	总磷		mg/L	0.01L	—	—	
	氨氮	22/1000-FW-3-0817-1	mg/L	0.025L	—	—	
	化学需氧量		mg/L	4L	—	—	
	总磷		mg/L	0.01L	—	—	
备注：检出限 L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5、分析方法见表5-2

表5-2 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有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无组织)
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名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2#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G ₁ 、厂界东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G ₂ 、厂界南侧	
		G ₃ 、厂界西侧	
		G ₄ 、厂界北侧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N ₁ 、厂界东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2 次（昼、夜各一次）
		N ₂ 、厂界南侧	
		N ₃ 、厂界西侧	
		N ₄ 、厂界北侧	
废水	pH、流量、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	化粪池出水口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年8月16~17日验收期间，黔西南州公安局实验室各监测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2、验收监测结果：

2022年8月16-17日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表 7-2；

(2)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表 7-4；

(3)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	
		8月16日		8月17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 ₁	边界东侧	51.1	42.8	49.4	40.2	55	45
N ₂	边界南侧	52.5	43.3	50.7	43.1		
N ₃	边界西侧	53.8	43.5	52.8	43.3		
N ₄	边界北侧	53.4	38.1	51.0	38.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表 7-2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环境噪声测量结果				
测点位置及编号	测量结果 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公安局办公大楼 5层 22/1000-N ₅ -0816-1	昼间	49.9	55dB(A)	合格
公安局办公大楼 6层 22/1000-N ₆ -0816-1		47.9		合格
公安局办公大楼 7层 22/1000-N ₇ -0816-1		47.3		合格
公安局办公大楼 8层 22/1000-N ₈ -0816-1		44.3		合格
公安局办公大楼 9层 22/1000-N ₉ -0816-1		45.4		合格

公安局办公大楼 5层 22/1000-N ₅ -0817-1		49.1	45dB(A)	合格
公安局办公大楼 6层 22/1000-N ₆ -0817-1		47.6		合格
公安局办公大楼 7层 22/1000-N ₇ -0817-1		46.8		合格
公安局办公大楼 8层 22/1000-N ₈ -0817-1		47.3		合格
公安局办公大楼 9层 22/1000-N ₉ -0817-1		45.6		合格
公安局办公大楼 5层 22/1000-N ₅ -0816-2		41.6		合格
公安局办公大楼 6层 22/1000-N ₆ -0816-2		37.5		合格
公安局办公大楼 7层 22/1000-N ₇ -0816-2		42.2		合格
公安局办公大楼 8层 22/1000-N ₈ -0816-2		38.6		合格
公安局办公大楼 9层 22/1000-N ₉ -0816-2	夜间	37.3	45dB(A)	合格
公安局办公大楼 5层 22/1000-N ₅ -0817-2		37.9		合格
公安局办公大楼 6层 22/1000-N ₆ -0817-2		37.7		合格
公安局办公大楼 7层 22/1000-N ₇ -0817-2		40.9		合格
公安局办公大楼 8层 22/1000-N ₈ -0817-2		37.9		合格
公安局办公大楼 9层 22/1000-N ₉ -0817-2		38.2		合格

表 7-1、表 7-2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限值要求；公安局办公大楼 5-9 层昼间、夜间噪声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							
		2022.8.16				2022.8.17			
		1	2	3	4	1	2	3	4
边界东侧 G ₁	非甲烷总烃	0.18	ND	0.20	0.12	0.12	0.20	0.19	0.22
边界南侧 G ₂	非甲烷总烃	0.45	0.32	0.22	0.20	0.17	0.50	0.38	0.51
边界西侧 G ₃	非甲烷总烃	0.17	0.13	0.19	0.26	0.17	0.20	0.21	0.19
边界北侧 G ₄	非甲烷总烃	0.20	0.26	0.26	0.25	0.43	0.28	0.19	0.52
最高浓度值		0.45				0.5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10							

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达标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2022.8.16				2022.8.17			
			1	2	3	4	1	2	3	4
1#排气筒	烟气流量	m ³ /h	11047	9673	9024	8953	6923	6581	6764	7319
	标干流量	m ³ /h	8425	7380	6891	6837	5338	5076	5207	5638
	平均流速	m/s	12.3	10.7	10.0	9.9	7.7	7.3	7.5	8.1
	平均烟温	°C	23.7	23.7	23.7	23.7	21.7	21.7	22.3	22.3
	含湿量	%	3.6	3.6	3.6	3.6	3.5	3.5	3.5	3.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8	0.58	0.23	0.23	0.15	0.30	0.23	0.46
2#排气筒	烟气流量	m ³ /h	7948	7714	8424	7474	6784	6354	6692	6812
	标干流量	m ³ /h	6116	5941	6485	5755	5220	4887	5149	5245
	平均流速	m/s	8.8	8.6	9.4	8.3	7.5	7.1	7.4	7.6
	平均烟温	°C	21.6	21.6	21.6	21.7	22.3	22.5	22.5	22.5
	含湿量	%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0	0.16	0.16	0.28	0.22	0.45	0.35	0.13
最高浓度值	mg/m ³	0.58				0.4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 污染物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120	120								
		达标								

表 7-3、表 7-4 监测结果显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除外)

监测 指标	污水总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2022 年 8 月 16 日				2022 年 8 月 17 日				均值		
	1	2	3	4	1	2	3	4			
化学需氧量	302	321	328	330	303	312	376	403	334.38	500	达标
悬浮物	172	166	188	166	134	164	146	183	165	400	达标
氨氮	112	106	111	115	114	109	118	114	112	—	—
pH	7.3	7.4	7.3	7.5	7.3	7.4	7.4	7.4	-	6~9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5	135	150	130	125	155	160	165	143	300	达标
总磷	6.01	6.45	6.28	6.14	6.61	6.85	6.82	7.05	6.53	—	—
总氮	168	167	164	163	174	180	173	163	169	—	—

表 7-5 监测结果显示, 项目污水总排口水质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对于项目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噪声。表 7-1、表 7-2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边界昼间、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限值要求，公安局办公大楼 5-9 层昼间、夜间噪声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表 7-3、表 7-4 监测结果显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

(3) 废水。表 7-5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污水总排口水质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准限值要求。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不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周边昼间、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限值要求；公安局办公大楼 5-9 层昼间、夜间噪声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污水总排口水质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合理妥善处理，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黔西南州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立面改造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质检技术服务 (M745)		建设地点	兴义市建设路兴泰办事处旁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04°54'24.925" N: 25°4'43.489"		
设计生产能力	总建筑面积 3624 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总建筑面积 3624 平方米		环评单位	贵州省博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州环核[2022]9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					竣工日期	2022年8月		排污许可登记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公安局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公安局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号	-		
验收单位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公安局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994.6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99.467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2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2.2		所占比例（%）	4.19		
废水治理（万元）	13.2	废气治理（万元）	74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时	300		
运营单位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公安局			运营单位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	115223000096003874		验收时间	2023年2月3日				

						机构代码)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 部分

黔西南州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立面改造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2月3日，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公安局根据《黔西南州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立面改造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兴义市建设路兴泰办事处旁，总投资2200万元，新建刑侦实验室，主要包括声纹综合检验鉴定室、痕迹实验室、特痕实验室、足迹实验室、工具痕迹实验室、枪弹分析室、DNA数据分析室、硅藻实验室文检实验室等，总建筑面积3624m²。项目于2022年7月开工建设，2022年8月竣工。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6月贵州省博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报批了《黔西南州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立面改造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7月26日取得了《黔西南州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立面改造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兴环核[2022]99号）。本项目为质检技术服务项目项目，不需要申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排污许可证申请表。本项目建设竣工至今无环境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指标投资总概算 12994.67 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 1299.467 万元，比例 10%，实际总投资约 22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约 92.2 万元，比例 4.19%。

（四）验收范围

1、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

2、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重大变化。项目的一般变动情况，环境影响报告表中非甲烷总烃经通风橱收集后采用“玻璃钢离心通风机+酸雾净化塔+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向屋外排放；由于资金未到位，部分实验室未建，废气产生量少，目前废气临时处理设施采用“玻璃钢离心通风机+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向屋外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实验室废水临时处理设施采用“综合+混凝沉淀”，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准限值要求，排入市政管网。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大气污染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室溶液配制、分析实验室气相色谱和液相色谱等仪器检测过程中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项目非

甲烷总烃经通风橱收集后采用“玻璃钢离心通风机+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向屋外排放和加强实验室通风。

（二）水污染物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和实验室废水。本项目职工由公安局现有职工进行调配，不新增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直接进入公安局的化粪池；实验室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下五屯污水处理厂。

（三）噪声污染

本项目所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排风机、纯水机制备机组等机械设备的运行。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做到防噪、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加强对机械进行日常检修维护。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实验废液、废弃实验用品、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等。

本项目职工由公安局现有职工进行调配，不新增人员，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纸箱、废纸盒及未沾染试剂的废棉球、废橡胶手套等分类收集，可回收的收集交由回收公司处理，不可回收的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检测后的实验废液（乙酸乙酯、乙醇、三氯甲烷、二氯甲烷等）、废弃实验用品、废活性炭、废试剂、沾染有毒有害的废试剂瓶或袋、过期药品等经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剧毒室），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掏，经污泥浓缩后封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在 DNA 采样和检测过程中产生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品，包括废针管、

废提取管（内含残液）、废载玻片、废手套等，医疗废物妥善分类后采用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的专用垃圾袋包装，并封好袋口后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污染。

（六）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对于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项目废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准限值要求。

2、废气。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验收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验收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项目边界昼间、夜间噪声验收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合理妥善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黔西南州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立面改造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好。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做好执行和落实。
- 2、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慕容红 焰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 自治州公安局刑侦 支队	技术科 科长	13985954872		建设 单位
			522321198608150037		
丁鹏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 自治州公安局刑侦 支队	技术科 副科长	15870390980		建设 单位
			522321198502190018		
任国方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 自治州公安局刑侦 支队	警保处 工作人 员	13195297867		建设 单位
			522130198811175212		
曹环礼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 局	高级工 程师	13985998682		专家
			522321195408200415		
黄振辉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 监测中心	高级工 程师	13985395969		专家
			52232619780506223X		
贾国山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 局兴义分局环境 监测站	高级工 程师	15870379054		专家
			522321198407108215		
代礼兰	贵州省三江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886414520		编制 单位
			522328199808040820		

备注：1、第一行填写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2、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均为项目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公安局
2023年2月3日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黔西南州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立面改造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22年7月开工，2022年8月竣工，同时进行调试营运。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公安局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2年8月26日，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并及时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023年2月3日，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公安局根据《黔西南州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立面改造及附属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公安局)、编制单位(贵州省三江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及 3 位特邀专家到现场。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及验收组人员名单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二部分内容：验收意见）。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按环评要求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

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黔西南州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立面改造及附属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公安局

2022 年 8 月 10 日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州环核〔2022〕99号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黔西南州公安局业务 技术用房立面改造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公安局：

你单位报来的《黔西南州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立面改造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报告表》及其技术评估意见（州环评估表〔2022〕102号）可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的依据。

一、项目后续建设和运行中还需做好以下工作：

1. 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 项目运营期应加强环境管理,强化对运营期可能出现未经环评论证的化学实验的废气、废水、废渣、废化学试剂等环境管理,按照相关要求做环境保护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和依法处置。

3. 《报告表》经核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送审《报告表》。本意见自下达之日起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核准《报告表》。

4. 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进行备案,项目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二、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负责。

(此文件公开发布)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26日



抄送:黔西南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黔西南州生态环境综合保障中心环境评估科,贵州省博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26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3 黔西南州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立面改造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实验室溶液配制	挥发性有机物	经通风橱收集后采用“玻璃钢离心通风机+酸雾净化塔+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向屋外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分析实验室分析			
	实验室溶液配制	挥发性有机物	加强实验室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分析实验室分析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进入公安局的化粪池(200m ³),最终进入下五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进入纳灰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实验室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等	实验室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化粪池(200m ³)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下五屯污水处理厂处	

			理后进入纳灰河。	
声环境	排风机、纯水机制备机	生产噪声	做到防噪、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加强对机械进行日常检修维护。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实验过程	废纸箱、及未沾染试剂的废棉球、废橡胶手套	分类收集，可回收的收集交由回收公司处理，不可回收的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实验过程	实验废液	经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剧毒室）(6.5m ²)，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实验过程	废弃实验用品	经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剧毒室）(6.5m ²)，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实验过程	废试剂、沾染有毒有害的废试剂瓶或袋	经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剧毒室）(6.5m ²)，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实验过程	过期药品	经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剧毒室）(6.5m ²)，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DNA 采样和检测过程	一次性医疗用品	经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剧毒室）(6.5m ²)，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酸雾净化塔填料及废活性炭	经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剧毒室）(6.5m ²)，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实验室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定期清掏，经污泥浓缩后封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MBR 维护更换膜	经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剧毒室）(6.5m ²)，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荧光灯管	经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剧毒室）(6.5m ²)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实验室楼层地面均已硬化，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无影响；严禁将物料（包括原料和成品）露天堆放，危废暂存间地面等应采取防渗措施。		

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要求本项目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应对项目运营过程中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并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设置危废管理台账，建设危废管理制度，设置对应的环保标识标牌。

附件 4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CMA
162412340432

正本
HXJC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XJC[2022]第 1000 号

项目名称 黔西南州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立面改造及附属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公安局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4、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完全复制报告必须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6、如对报告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日内向未提出异议者，视为接收本检验检测机构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 8、本报告一式3份，正本由送检（委托）单位留存，副本由本检验检测机构留存。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电 话：(0859)3293111

电子邮箱：gzhxhjje@163.com

邮 编：562400

编 制： 赵远香 审 核： 尹丽
签 发： 杨 桐 签发日期： 2022.08.26

黔西南州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立面改造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单号：—			项目类别：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公安局					
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类别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人员	采样日期
1	废水	化粪池出水口 22/1000-FW-1-0816/0817-1/2/3/4	pH、流量、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	王 祥 吴光付	8 月 16/17 日
		平行样 22/1000-FW-2-0816/0817-1	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		
		全程序空白 22/1000-FW-3-0816/0817-1			
2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监测孔 22/1000-1 [#] -0816/0817-1/2/3/4	非甲烷总烃及其相关参数。		
		2#排气筒监测孔 22/1000-2 [#] -0816/0817-1/2/3/4			
3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侧 22/1000-G ₁ -0816/0817-1/2/3/4	非甲烷总烃及其相关参数。		
		厂界南侧 22/1000-G ₂ -0816/0817-1/2/3/4			
		厂界西侧 22/1000-G ₃ -0816/0817-1/2/3/4			
		厂界北侧 22/1000-G ₄ -0816/0817-1/2/3/4			
4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 22/1000-N ₁ -0816/0817-1/2	1min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南侧 22/1000-N ₂ -0816/0817-1/2			
		厂界西侧 22/1000-N ₃ -0816/0817-1/2			
		厂界北侧 22/1000-N ₄ -0816/0817-1/2			
5	环境噪声	公安局办公大楼 5 层 22/1000-N ₅ -0816/0817-1/2	10min 等效连续 A 声级。		
		公安局办公大楼 6 层 22/1000-N ₆ -0816/0817-1/2			
		公安局办公大楼 7 层 22/1000-N ₇ -0816/0817-1/2			
		公安局办公大楼 8 层 22/1000-N ₈ -0816/0817-1/2			
		公安局办公大楼 9 层 22/1000-N ₉ -0816/0817-1/2			

样品状态						
序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规格	数量	状态	
1	22/1000-FW-1-0816/0817-1/2/3/4	悬浮物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采样时： 22/1000-FW-1-0816/0817-1/2/3/4、22/1000-FW-2-0816/0817-1 水样浑浊，有异味。其余水样清澈透明，无异味。 需加固定剂的水样已加固定剂，所有水样标签完好，运送过程中无损坏。
		氨氮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化学需氧量、总磷	250mL	8	玻璃瓶装	
		总氮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0mL	8	棕色玻璃瓶装		
	22/1000-FW-2-0816/0817-1 22/1000-FW-3-0816/0817-1	氨氮	500mL	4	聚乙烯瓶装	
	化学需氧量、总磷	250mL	4	玻璃瓶装		
2	22/1000-1 [#] -0816/0817-1/2/3/4 22/1000-2 [#] -0816/0817-1/2/3/4	非甲烷总烃	1.0L	16	铝箔袋装	样品完好无损，标签完好。
3	22/1000-G ₁ -0816/0817-1/2/3/4 22/1000-G ₂ -0816/0817-1/2/3/4 22/1000-G ₃ -0816/0817-1/2/3/4 22/1000-G ₄ -0816/0817-1/2/3/4	非甲烷总烃	1.0L	32	铝箔袋装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计量单位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	分析时间
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无量纲	便携式常规五参数水质 检测仪 HX-W	HXJC-L-19	王 祥 吴光付	8 月 16/17 日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mg/L	SCOD-102 型微晶标准消解器	HXJC-X-50	李 晓	8 月 17 日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mg/L	SPX-150BIII 生化培养箱	HXJC-X-10		8 月 22/23 日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mg/L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8	岑连富	8 月 18 日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	mg/L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F-11	孙艺梅	8 月 17 日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	mg/L	CP114 电子天平	HXJC-X-02	王华兰 梁 妹	8 月 17/18 日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	mg/L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6	梁 妹	8 月 18 日
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 (有组织)	mg/m ³	上海惠分 GC-9820	HXJC-X-21	岑连富	8 月 18 日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无组织)					8 月 18 日
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dB (A)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HXJC-L-17	王 祥 吴光付	8 月 16/17 日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浓度	结果判定
质控样	氨氮	GSB 07-3164-2014 (2005134)	mg/L	4.36		4.46±0.23	合格
质控样	总磷	GSB 07-3169-2014 (203996)	mg/L	0.219		0.223±0.013	合格
质控样	总氮	GSB 07-3168-2014 (203273)	mg/L	2.86		2.94±0.15	合格
平行样	氨氮	22/1000-FW-1-0816-1	mg/L	112	相对偏差 1.36%	相对偏差≤10%	合格
		22/1000-FW-2-0816-1		109			
平行样	化学需氧量	22/1000-FW-1-0816-1	mg/L	302	相对偏差 1.17%	相对偏差≤10%	合格
		22/1000-FW-2-0816-1		295			
平行样	总磷	22/1000-FW-1-0816-1	mg/L	6.01	相对偏差 0.00%	相对偏差≤5%	合格
		22/1000-FW-2-0816-1		6.01			
平行样	氨氮	22/1000-FW-1-0817-1	mg/L	114	相对偏差 0.44%	相对偏差≤10%	合格
		22/1000-FW-2-0817-1		115			
平行样	化学需氧量	22/1000-FW-1-0817-1	mg/L	303	相对偏差 1.00%	相对偏差≤10%	合格
		22/1000-FW-2-0817-1		297			
平行样	总磷	22/1000-FW-1-0817-1	mg/L	6.61	相对偏差 0.00%	相对偏差≤5%	合格
		22/1000-FW-2-0817-1		6.61			
全程序空白	氨氮	22/1000-FW-3-0816-1	mg/L	0.025L		—	—
	化学需氧量		mg/L	4L		—	—
	总磷		mg/L	0.01L		—	—
	氨氮	22/1000-FW-3-0817-1	mg/L	0.025L		—	—
	化学需氧量		mg/L	4L		—	—
	总磷		mg/L	0.01L		—	—

备注：检出限 L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声源值 dB(A)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标准要求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94.0	93.8	-0.2	93.9	-0.1	≤±0.5dB(A)
	93.8	-0.2	93.8	-0.2	
校准情况	合格		合格		—

废水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 样品编号	序 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监测结果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8 月 16 日				8 月 17 日				最高 浓度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1	2	3	4			
化粪池出水口 221000FW-108160817- 1/2/3/4	1	pH	无量纲	—	7.3	7.4	7.3	7.5	7.3	7.4	7.4	7.4	7.3~7.5	6~9	合格
	2	悬浮物	mg/L	—	172	166	188	166	134	164	146	183	188	400	合格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125	135	150	130	125	155	160	165	165	300	合格
	4	化学需氧量	mg/L	4	302	321	328	330	303	312	376	403	403	500	合格
	5	氨氮	mg/L	0.025	112	106	111	115	114	109	118	114	118	—	—
	6	总磷	mg/L	0.01	6.01	6.45	6.28	6.14	6.61	6.85	6.82	7.05	7.05	—	—
	7	总氮	mg/L	0.05	168	167	164	163	174	180	173	163	180	—	—
备注：采样位置：N 25°4'41"， E 104°54'2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 月 16 日				8 月 17 日				最高 浓度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1	2	3	4			
1#排气筒监测孔 22/1000-1-0816/0817- 1/2/3/4	平均流速	m/s	12.3	10.7	10.0	9.9	7.7	7.3	7.5	8.1	—	—	—
	平均烟温	°C	23.7	23.7	23.7	23.7	21.7	21.7	22.3	22.3	—	—	—
	烟气流量	m ³ /h	11047	9673	9024	8953	6923	6581	6764	7319	—	—	—
	标干流量	m ³ /h	8425	7380	6891	6837	5338	5076	5207	5638	—	—	—
	含湿量	%	3.6	3.6	3.6	3.6	3.5	3.5	3.5	3.5	—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8	0.58	0.23	0.23	0.15	0.30	0.23	0.46	0.58	120	合格
2#排气筒监测孔 22/1000-2-0816/0817- 1/2/3/4	平均流速	m/s	8.8	8.6	9.4	8.3	7.5	7.1	7.4	7.6	—	—	—
	平均烟温	°C	21.6	21.6	21.6	21.7	22.3	22.5	22.5	22.5	—	—	—
	烟气流量	m ³ /h	7948	7714	8424	7474	6784	6354	6692	6812	—	—	—
	标干流量	m ³ /h	6116	5941	6485	5755	5220	4887	5149	5245	—	—	—
	含湿量	%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0	0.16	0.16	0.28	0.22	0.45	0.35	0.13	0.45	120	合格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 样品编号	采样 日期	采样 时间	温度 °C	压力 kPa	风速 m/s	风向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小时值	最高 浓度值
厂界东侧 22/1000-G ₁ -0816/0817- 1/2/3/4	8月16日	11:09	27.2	87.5	1.5	SE	0.18	0.22
		12:01	31.1	87.3	1.2	SE	ND	
		13:04	30.8	87.3	1.4	S	0.20	
		14:10	31.0	87.3	1.6	SE	0.12	
	8月17日	09:29	26.9	87.5	1.3	SE	0.12	
		10:29	30.1	87.3	1.1	SE	0.20	
		11:29	31.7	87.3	1.4	SE	0.19	
		12:29	32.2	87.3	0.9	S	0.22	
厂界南侧 22/1000-G ₂ -0816/0817- 1/2/3/4	8月16日	11:10	27.2	87.5	1.5	SE	0.45	0.51
		12:03	31.1	87.3	1.2	SE	0.32	
		13:06	30.8	87.3	1.4	S	0.22	
		14:12	31.0	87.3	1.6	SE	0.20	
	8月17日	09:30	26.9	87.5	1.3	SE	0.17	
		10:30	30.1	87.3	1.1	SE	0.50	
		11:30	31.7	87.3	1.4	SE	0.38	
		12:30	32.2	87.3	0.9	S	0.51	
厂界西侧 22/1000-G ₃ -0816/0817- 1/2/3/4	8月16日	11:12	27.2	87.5	1.5	SE	0.17	0.26
		12:05	31.1	87.3	1.2	SE	0.13	
		13:08	30.8	87.3	1.4	S	0.19	
		14:14	31.0	87.3	1.6	SE	0.26	
	8月17日	09:32	26.9	87.5	1.3	SE	0.17	
		10:32	30.1	87.3	1.1	SE	0.20	
		11:32	31.7	87.3	1.4	SE	0.21	
		12:32	32.2	87.3	0.9	S	0.19	
厂界北侧 22/1000-G ₄ -0816/0817- 1/2/3/4	8月16日	11:14	27.2	87.5	1.5	SE	0.20	0.52
		12:08	31.1	87.3	1.2	SE	0.26	
		13:11	30.8	87.3	1.4	S	0.26	
		14:16	31.0	87.3	1.6	SE	0.25	
	8月17日	09:34	26.9	87.5	1.3	SE	0.43	
		10:34	30.1	87.3	1.1	SE	0.28	
		11:34	31.7	87.3	1.4	SE	0.19	
		12:34	32.2	87.3	0.9	S	0.5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标准限值	—	10	
					达标情况	—	合格	
备注: 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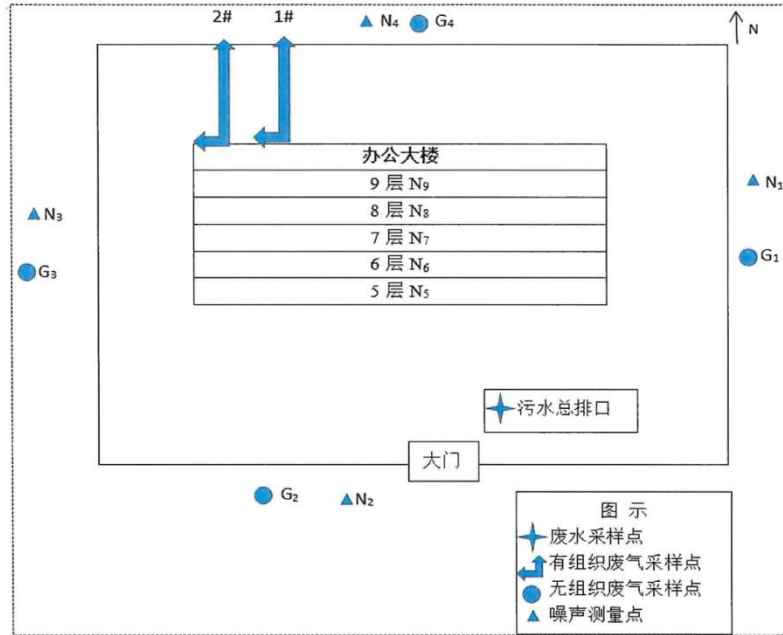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测点位置及编号	测量结果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1 类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22/1000-N ₁ -0816-1	昼间	51.1	55dB(A)	合格
厂界南侧 22/1000-N ₂ -0816-1		52.5		合格
厂界西侧 22/1000-N ₃ -0816-1		53.8		合格
厂界北侧 22/1000-N ₄ -0816-1		53.4		合格
厂界东侧 22/1000-N ₁ -0817-1		49.4		合格
厂界南侧 22/1000-N ₂ -0817-1		50.7		合格
厂界西侧 22/1000-N ₃ -0817-1		52.8		合格
厂界北侧 22/1000-N ₄ -0817-1		51.0		合格
厂界东侧 22/1000-N ₁ -0816-2	夜间	42.8	45dB(A)	合格
厂界南侧 22/1000-N ₂ -0816-2		43.3		合格
厂界西侧 22/1000-N ₃ -0816-2		43.5		合格
厂界北侧 22/1000-N ₄ -0816-2		38.1		合格
厂界东侧 22/1000-N ₁ -0817-2		40.2		合格
厂界南侧 22/1000-N ₂ -0817-2		43.1		合格
厂界西侧 22/1000-N ₃ -0817-2		43.3		合格
厂界北侧 22/1000-N ₄ -0817-2		38.2		合格

环境噪声测量结果						
测点位置及编号	测量结果 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公安局办公大楼 5 层 22/1000-N ₅ -0816-1	昼间	49.9	55dB(A)	合格		
公安局办公大楼 6 层 22/1000-N ₆ -0816-1		47.9		合格		
公安局办公大楼 7 层 22/1000-N ₇ -0816-1		47.3		合格		
公安局办公大楼 8 层 22/1000-N ₈ -0816-1		44.3		合格		
公安局办公大楼 9 层 22/1000-N ₉ -0816-1		45.4		合格		
公安局办公大楼 5 层 22/1000-N ₅ -0817-1		49.1		合格		
公安局办公大楼 6 层 22/1000-N ₆ -0817-1		47.6		合格		
公安局办公大楼 7 层 22/1000-N ₇ -0817-1		46.8		合格		
公安局办公大楼 8 层 22/1000-N ₈ -0817-1		47.3		合格		
公安局办公大楼 9 层 22/1000-N ₉ -0817-1		45.6		合格		
公安局办公大楼 5 层 22/1000-N ₅ -0816-2		夜间		41.6	45dB(A)	合格
公安局办公大楼 6 层 22/1000-N ₆ -0816-2				37.5		合格
公安局办公大楼 7 层 22/1000-N ₇ -0816-2	42.2		合格			
公安局办公大楼 8 层 22/1000-N ₈ -0816-2	38.6		合格			
公安局办公大楼 9 层 22/1000-N ₉ -0816-2	37.3		合格			
公安局办公大楼 5 层 22/1000-N ₅ -0817-2	37.9		合格			
公安局办公大楼 6 层 22/1000-N ₆ -0817-2	37.7		合格			
公安局办公大楼 7 层 22/1000-N ₇ -0817-2	40.9		合格			
公安局办公大楼 8 层 22/1000-N ₈ -0817-2	37.9		合格			
公安局办公大楼 9 层 22/1000-N ₉ -0817-2	38.2		合格			

附图

- 1、黔西南州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立面改造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1）
- 2、黔西南州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立面改造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采样图。（见附图 2）

附图 1 监测布点图



附图 2 部分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